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2：5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胡雅淇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 12 人，請假 3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3 人。(詳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09.7.17 行方召開「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入會率確認會議」，查驗本會入會率已達 95%。(詳附件一)
- 2、109.8.12 建國及平鎮分行勞動檢查，本會派常務理事林振聲列席；109.8.14、109.8.24 理事長列席授信審查部勞動檢查。
- 3、109.7.10 理事長與副理事長拜會蔡易餘立委。109.7.27 理事長與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理事長拜會曾銘宗立委。109.8.14 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德仁及秘書長拜訪立法院院長室洪主任。
- 4、109.8.18 理事長與秘書出席聲援全產總「基本工資合理調漲記者會」。
- 5、本會榮獲臺北市 109 年優良工會，理事長 109.8.6 出席表揚大會授獎。
- 6、109.7.13 理事長走訪潮州及東港分行；109.7.14、30、31 走訪高雄地區分行；109.7.24 走訪臺中地區分行；109.8.3 走訪大里分行；109.8.4 走訪新竹、苗栗、頭份及亞砂分行；109.8.6 走訪忠孝及世貿分行；109.8.7 走訪

中壢及龍山分行；109.8.10 走訪武昌分行、不動產管理部、財富管理部及貴金屬部；109.8.11 走訪和平、金山及信義分行；109.8.20 走訪黎明分行；109.8.21 走訪埔里、南投分行。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報告事項：

- 1、審核 109 年 5 月份至 109 年 8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臺北市勞動局 109.7.20 函請本會推薦「勞動檢查陪同鑑定人」1 至 2 名，本會派理事長陳俊雄及理事李正宗出任。（詳附件二）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9 年 5 月 15 日第 7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原訂 109.4.10 舉行「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勞動教育訓練」擬延期辦理，辦理月份及地點改以各會員代表填寫調查表方式決定。
決議：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09.10.16 在公庫部召開。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為降低同仁受武漢肺炎感染風險，建請行方督促所屬，儘速於營業櫃檯增設透明隔板，以維護同仁健康。
決議：緩議，若肺炎疫情狀況再度趨於嚴重時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人力資源處 109.5.13 函請本會同意修正臺灣銀行工作規則部份條文文字。
決議：函復行方同意。
執行情形：本會 109.5.20 函復行方同意修正。
- 4、案由：有關勞資會議提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勞資會議。
執行情形：本會 109.5.19 行文行方勞資會議提案。

109年7月6日第7屆第1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為貫徹工會政策，擬恢復理事長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當然委員。

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送本次理事會討論。

五、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有關信託部會員逾期申請慰問金，遂提請勞資爭議調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勞動局 109.5.28 來函本會，信託部會員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委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辦理，本會 109.6.4 函復該會員非本會雇用員工。(詳附件三)

二、109.6.16 第 7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未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為貫徹工會政策，擬恢復理事長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當然委員。

說明：

一、擬修訂「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三條。(詳附件四)

二、109.7.6 第 7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

說明：修改文字以符合現況，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法律顧問已獨立執業，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法律顧問楊景勛律師 109.8.17 離開六合法律事務所獨立執業，討論本會法律顧問契約是否由楊景勛律師承擔全部權利及義務。(詳附件六)

決議：請示法律事務室，沒問題就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公文及帳本保存期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本會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一、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二、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受政府補助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自 96.7.1 與中央信託局產業工會合併後，相關公文及帳本皆留存，已超過十年。(詳附件七)

決議：

一、檔案先做初次分類，做公文保管期限，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二、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6、7 條，暫不編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財產清冊、財產登記簿等，財務報表用現行的，送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本會設備報廢，提請討論。

說明：106.8.2 本屆交接之財產明細 (詳附件八)，部分已閒置、消耗或故障，提本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超過一萬元列財產，註明財產金額及使用年限，1 萬元以下列費用。

提案 7.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建請消金部將同仁信用卡現金回饋率一致調為 1.2%。

說明：目前同仁信用卡，僅有使用鈦商卡 (授扣+電子帳單) 現金回饋率為

1.2%，使用本行其他信用卡（授扣+電子帳單）現金回饋率只有1%，為照顧同仁，建請一致調為1.2%。

決議：函消金部配合辦理。

六、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109年度預算表。（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109.10.16召開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109.9.1發開會通知單，109.9.15提案截止，109.9.18第7屆第19次常務理事會議審核提案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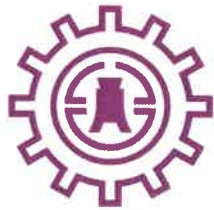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林政潭副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本會所有外派委員，提案前應送理事會通過，方可提案。

決議：通過，如有急迫性提案，可經理事長或常務理事會議先行審核，並於下次理事會報告。

七、散會（下午2：3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3	理事	陳義清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董事	14	理事	林銘川		請假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5	理事	洪宇曦		請假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6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請假	17	監事	曾文君		列席
6	理事	阮呂文欽			18	監事	吳振昌		列席
7	理事	姚君潛			19	監事	林富寬		列席
8	理事	李正宗			20	監事	黃三杰		請假
9	理事	江明宏			21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10	理事	程秀萍			22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11	理事	朱兆傑			23	秘書	胡雅淇		記錄
12	理事	吳進富							

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2 人，請假 3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 3 人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582004081714

58200

081714

582004081714

58200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081394 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處理三倍券事宜, 不參與
請假人簽名	林銘

081394

081394

081394

081394

081394

081394

081394

081394

02 板橋分行

027 板橋分行

臺灣銀行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582004081714

582004081714

582004081714

582004081714

582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 8. 14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02) 2349-3938 FAX: (02) 2389-8203

e-mail: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就學貸款對保高峰期
請假人簽名	林 振 聲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8.18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7 屆 第 13 次 理事會 會議
日 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 30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請假事由	109.8.28 公休
請假人簽名	高級襄理兼 投資諮詢科科長 洪宇曦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 8. 27

收(2)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入會率確認書

壹、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加入工會之人數(含留職停薪但不含警員、工讀生、海外就地僱用人員及未滿半年之定期契約工)為 8,304。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入會人數為 2,95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入會率為 95.74 %

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加入工會之人數(不含留職停薪、警員、工讀生、海外就地僱用人員及未滿半年之定期契約工)為 8,212。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入會人數為 2,866。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入會率為 95.78 %

以上人數計算基準時間點:109年6月30日。

確認人員簽名: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陳塔確

臺灣銀行

潘副總經理榮耀

潘榮耀

人力資源處

戴士厚 吳錫雄

法令遵循處

琦博仁 黃魯怡

法律事務中心

林楊富 黃煜騰

董事會稽核處

劉仁安 徐國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簡士舜
電話：02-27208889轉3349
電子信箱：DL-0080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96088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 (10918009_1096088546_1_ATTACHMENT1.pdf、
10918009_109608854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醫療業及金融業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實施計畫，惠請貴單位推薦相關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度醫療業及金融業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實施計畫暨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計畫，擬請貴單位推薦陪同鑑定人選1至2名，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將推薦名單函復本局，審查合格之名單，本局將另行通知研習日期。
- 三、查前揭要點第4點，陪同鑑定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同一行（職）業專長者：
 - (一)在大專以上學校擔任相關勞工系所教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從事同一行（職）業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三)在同一行（職）業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擔任理（監）事。
 - (四)擔任工會或相關勞工團體會務幹部三年以上。

109-271

臺灣銀行企業
109.7.20
收(2)文

(五)其他經勞動局或勞檢處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四、隨函檢附推薦表與被推薦人同意書乙份。

正本：全國金融服務業產業工會、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臺灣證券期貨產業工會、臺北市保險產業工會、臺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台灣麻醉醫療產業工會、台灣金融服務業產業工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振興醫療財團法人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會計業職業工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護士職業工會、台北市保險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

副本：



對造人 正本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開會通知單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代表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資字第109058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調解高裕原君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有關其他(住院慰問金申請)等勞資爭議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8號6樓，捷運中正紀念堂站2號出口，直行過寧波西街，國鼎食品右邊大門即有電梯至6樓。)

主持人：徐調解人卿廉

聯絡人及電話：游小姐、曲先生(02)3322-5233

出席者：高裕原、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1789 號函辦理。
- 二、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基上，請勞資雙方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遵守上開規定，以免觸法。
- 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

109-194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6.-2

對造人 正本

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及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基此，資方代理人出席時應檢具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基上，因故無法出席，應先以電話通知本會，並提出書面說明：1.原訂開會時間 2.無法出席之理由 3.欲改期開會時間 4. 聯絡窗口資訊 5.蓋公司大小章，且於召開調解會議前三工作日傳真(02-3393-8828)至本會或寄至本會(以本會收信日期為準)(地址：10074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8 號 6 樓、E-mail：Ld33225233@gmail.com)，並向本會確認，以利安排會議。
- 五、請勞資雙方攜帶身分證及先瞭解相關法令(如勞基法、勞保條例...等)，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如勞動契約書、打卡紀錄、人事令、薪資明細、勞保投保紀錄、扣繳憑單、資遣證明、勞保給付收據等文件)親自出席，如確實無法出席者請出具蓋妥公司大小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非當事人或未出具委託書之受託人若需列席，不得影響會議進行。調解委任書請至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網站下載(www.ALR.org.tw/ 下載專區)。
- 六、如涉及金錢給付之爭議，宜攜帶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與會，以利調解成立時，辦理相關給付事宜。
- 七、勞資雙方得於會前自行協商，如達成協議欲撤案，請至遲於會前三工作日來文或傳真((02)3393-8828)至本會說明、俾憑結案；撤回申請書請至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網站下載(www.ALR.org.tw/ 下載專區)。
- 八、勞資雙方於開會時間之十分鐘前，請攜帶本通知單至本會櫃台辦理報到。
- 九、本協會提供茶水，基於環保需要，請自備環保杯。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檢請未選
馬島不中區



承函致其非

★為利對造人於會前知悉當事人主張及請求，並攜帶相關資料於會議當日供參，確保調解會議之效率，以下資料將提供予對造人參考。(申請人地址及電話不會提供予對造人)

0583

爭議發生時間：109年5月15日

勞務提供地點：(請務必填寫) 台北市(縣) 中正區 武昌路(街) 一殺49號 奇豐銀行信託部

爭議要點(事實及經過)：(請避免填寫情緒性用語)

1、到職日期：81年7月10日(如已終止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 年 月 日)。 在職中

2、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月(如為時薪，1小時 元；如為按件計酬，每件 元)。

3、在公司擔任 2夜 人員。

4、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

(請盡量敘述爭議狀況，並避免情緒用語，以利調解人/委員瞭解；如本欄不敷使用，請用A4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

本人于109年1月份住院做心導管手術，出院後未及申請住院慰問金，因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滯留湖北武漢于109 1/22至4/20返台後在新竹集中檢疫隔離14天回家給公司又要我自隔離14天至109-5/19正式上班，還要申請台銀工會慰問金補助百般困難，又疫情期間公司要我放無薪假，生活陷困難請求協助

檢附證據名稱：無 有：開會當日會備齊 局幫忙協助我討回公道

請求調解事項：(可複選，並請填寫推估金額)

恢復僱傭關係 服務證明 非自願離職證明

工資，請求金額：

加班費，請求金額：

預告工資，請求金額：

資遣費，請求金額：

休假(國定假日、例假、特別休假)，請求金額：

職業災害補償，請求金額：

*涉職業災害補償爭議，是否同意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供職業災害服務？ 同意 不同意

退休金，請求金額：

勞健保(高薪低報、未加保等)，請求金額：

勞工退休金提繳(6%)，請求金額：

其他，請求內容：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備註：

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申請人、對造人及代理人，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

二、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

三、附列名冊、說明內容、證據等應裝訂成冊。

四、如有訴訟之需求，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全國法扶專線：02-412-8518、臺北分會：02-2322-5151、新北分會：02-2973-7778、士林分會：02-2882-5266)

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015-7016，傳真：02-2759-6661，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

高裕厚

簽章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受文者：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109)臺銀企工字第1090604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僱用之員工並無高裕原此人，故本會非高裕原勞資爭議之對造人，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9年5月29日勞資字第109058302號開會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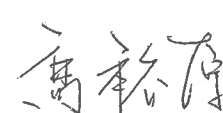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4/4 掛號寄出。

理事長 陳俊雄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109年5月22日		案件編號：1090583						
調解會議起迄時間：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至3時00分								
調解會議地點：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8號6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調解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調解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調解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調解室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電話	出席
	申請人	高裕原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1樓(台灣銀行信託部)	0939072998	親自出席
	對造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統一編號：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02-23493928	未出席
申請方列席人員：				對造方列席人員：				
選定調解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解人，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轉介文號：北市勞動字第1096081789號 轉介團體之名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							
一、爭議當事人主張								
申請人主張	1. 本人於81年7月10日到職，擔任工友職務。 2. 請對造方給付會員住院慰問金予本人。 確認無誤簽名： 							
對造人主張	1. 對造人未出席，已於109年6月4日以(109)臺銀企工字第1090604052號函予本會表示，與申請人間無僱傭關係，故不克出席調解會議。 確認無誤簽名： 							

二、事實調查

(一)調查方式：

言詞（書面紀錄）：如申請人之主張。

書面（原始文件）：如對造方(109)臺銀企工字第 1090604052 號函乙紙。

訪查（訪查紀錄）

(二)調查事實結果：

1. 雙方不爭執部分：

(1) 對造人未出席。

2. 雙方爭執部分：

(1) 對造人未出席。

3. 調解人建議：

(1) 依申請人調解申請書所稱，欲向所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申請會員住院慰問金，因此本案應屬企業工會內部之爭議，非屬勞資爭議適用範圍，建議勞方向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提出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以維自身權益。

三、調解方案

1. 本案非屬勞資爭議適用範圍，建議申請人向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提出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以維自身權益。

--以下空白--

四、調解結果：

不成立，原因：對造方未出席。

調解人已依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5 條規定，於會議中向雙方當事人說明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相關規定。

上述調解方案及調解結果經勞資雙方閱畢確認無誤後簽名

申請方：(簽章)

對造方：(公司名稱)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簽章)

五、調解人：

徐卿華

(簽章)

備註：

- 1、調解委員會、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
- 2、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已委託本會將本調解會議記錄直接交付予出席之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以為合法之送達。
- 3、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訂</p>	<p>109.3.24 第 7 屆第 13 次臨時理事會修訂</p>
<p>第 4 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u>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保障女性名額四席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u></p>	<p>第 4 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u>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u></p>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9.8.28 第 7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8 條 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u>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候補監事、會員代表</u>，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p>	<p>第 8 條 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u>會員</u>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p>

法律顧問契約承擔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六合法律事務所 (下稱「甲方」)

乙 方：楊景勛律師 (下稱「乙方」)

丙 方：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下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前於民國(下同)109年06月5日簽訂法律顧問契約(如附件)，由甲方之受僱律師乙方擔任丙方之常年法律顧問，聘任期間自民國(下同)109年7月1日起，迄112年6月30日止。

現因乙方離職獨立執業，經甲、乙、丙三方合意，由乙方承受/承擔甲方於該法律顧問契約之全部權利及義務；立協議書人爰基於意思表示合致簽訂本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俾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契約承擔

- (一) 乙方承擔：自簽訂本協議書之日起，乙方繼受甲方在法律顧問契約之當事人之地位，法律顧問契約過去、現在與未來之全部權利義務均由乙方承擔/承受及履行。
- (二) 顧問費：本協議書簽訂前，丙方依法律顧問契約支付甲方之顧問費，甲方毋庸返還。
- (三) 甲方退出契約當事人地位：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甲方退出法律顧問契約當事人地位，法律顧問契約過去、現在與未來之全部權利義務，一概與甲方無涉，乙、丙方不以任何事由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第二條 管轄法院

立協議書人均同意，如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三方以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三條 生效及份數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生效，作成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附件：法律顧問契約影本乙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六合法律事務所

代 表 人：李佩昌律師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74 號 11 樓。

乙 方：楊景勛律師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7 樓

丙 方：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代 表 人：陳俊雄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8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財務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及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條 本會之會計基礎，採用現金收付制。
- 第四條 前項所稱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第五條 本會之財務會計，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第六條 本會會計報告包括：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每月及每季收支明細表。
 - 四、淨值變動表。✓
 - 五、財產清冊。
- 第七條 本會會計簿籍包括：
- 一、每月收支明細表及傳票
 - 二、財產登記簿。✓
- 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 第八條 本會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第九條 本會原始憑證包括：
- 一、現金收付單據。
 - 二、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 三、出差旅費報告單。
 - 四、存款、收據等憑據。
 - 五、發票、定貨單。
 - 六、財產毀損報廢表。
 - 七、支出證明單。
 - 八、執行法令或工會決議等，各項會計事項，發生之有關單據。
 - 九、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 第十條 記帳憑證包括：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轉帳傳票。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財物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包括財物之取得、保管、處分等帳務處理程序。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其支付與運用以臨時性小額應付帳款，其收支交由秘書保管。財物應以工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並不得挪為私用。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收入，應有正式收據之存根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有關書表、憑證、單據以供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理事長、財務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並承擔用印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待遇表，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訂定，並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之財務收支，應具實申報，並每三月提監事會審查。

第十七條 本會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

一、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二、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受政府補助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定期及臨時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

會員或會員代表查核工會之財務狀況，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財務查核包括：一、會計憑證。

二、會計帳簿。

三、會計報告。

四、預算、決算。

五、財產保管。

六、會員申訴有關財務事項。

七、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事項。

八、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4	財產		現況
4-1	Whirlpool APR25530L 空氣清淨機	2 臺	✓
4-2	HTC ONE 智慧型手機	1 隻	未使用
4-3	台灣大哥大門號 0975-087221	1 組	未續約
4-4	BESTA AGOGO R902 錄音筆 2GB	2 隻	1 隻故障
4-5	Imation 可攜式硬碟 500GB S/NO:10MAR020579	1 個	✓
4-6	Transcend 可攜式硬碟 500GB TS500GSJ25D2	1 個	✓
4-7	Transcend 隨身碟 1GB	1 個	✓
4-8	105 年郵票冊	4 冊	已贈送
4-9	悠遊卡	3 張	✓
4-10	摺疊帽子 (1000 頂/箱)	3.5 箱	遊行使用
4-11	關東旗	20 面	不足
4-12	會旗	14 面	不足
4-13	紅布條	1 條	✓
4-14	背心	14 件	✓
4-15	輕便雨衣 (50 件/箱)	2 箱	遊行使用
4-16	糾察隊臂章	8 個	不足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7 屆會員代表勞動教育訓練暨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 6 樓

時間	議程	內容
08:40~09:20		報 到
09:20~09:35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及議事規則 四、會畢
09:35~10:10	正式會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來賓致詞 三、報告事項
10:10~13:00		討 論 事 項
13:00~14:00		休 息 時 間
14:00~16:00		勞 教 訓 練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8年度 預算	109年度 預算	109年度 1-7月收支	目前收支 預算比率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800,000	8,000,000	5,101,090	64%	2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54,000	34,654	64%	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0	248,802			
補助款	60,000	120,000	53,125	44%	60,00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會員子女獎學金			1,000			
收入合計	7,914,000	8,174,000	5,438,671	67%	260,0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50,365	17%	0	
活動費	1,652,000	1,652,000		0%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30,000	120,000	53,315	44%	90,000	增加勞教場次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350,000	10,876	3%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107,500	43%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116,388	48%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1,086	7%	0	
旅費	70,000	90,000	29,232	32%	20,000	
交通費	30,000	30,000	2,110	7%	0	
運費						
訓練費						
顧問費		90,000	90,000	100%		續約3年
雜費	150,000	170,000	28,435	17%	20,00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75,350	63%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0	
訴訟費						
郵電費	75,000	75,000	39,325	52%	0	
保險費	70,000	100,000	56,246	56%	30,000	新增會務人員
勞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80,000	46,889	59%	40,000	提撥會務人員退休金
伙食費						
薪資支出	600,000	900,000	555,650	62%	300,000	新增會務人員
加班費	90,000	100,000	29,398	29%	10,000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70,000	165,518	97%	20,000	新增會務人員
資遣費						
會員慰問金	600,000	700,000	354,400	51%	100,000	
會員禮金	700,000	700,000	364,000	52%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800,000	900,000		0%	100,00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300,000	1,387,925	60%	0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8,652,000	9,472,000	3,564,008	38%	730,000	109年度預算結餘： -1,298,000
銀行帳號	107.12.31結餘	108.12.31結餘	109.7.1結餘			
NO.052-004-63779-1	11,547,437	14,053,508	15,894,520			
NO.003-004-25498-8	4,789,137	4,870,139	4,893,200			
NO.003-007-57566-4	0	0	0			
零用金	50,000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6,386,574	18,973,647	20,837,720			